

股息红利税负分三档 5%10%20%

分别对应“1年以上”“1个月至1年”“1个月内”三种持股期限;新政明年起实施政策调整旨在鼓励长期投资抑制短期炒作;分析人士称政策力度不大效果有限

传闻了许久的“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终于成了现实。财政部昨天下午宣布,从明年1月1日起,股息红利税按照持股时间长短差别化征税,持股时间超过一年的,税负是目前实际税负的一半,持股一个月至1年的税负不变,而持股1个月以内的,税负是目前实际税负的一倍。这也是自2005年股改以来,财政部再次对股息红利税政策再次进行调整。

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的初衷,是抑制短期炒作,鼓励长期投资。但有分析人士表示,因政策力度不大,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作用或将有限。截至昨日晚间7点,和讯网进行的调查显示,74.65%的投票者认为股息红利税不能抑制短期炒作。

□现代快报记者 刘芳 见习记者 刘元媛 新华社

权威解答

持股超1年,股息红利税负降至5%

针对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按持股时间长短实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对有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1问 为什么实施差别化征税?

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比例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为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个人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于10%。

此次对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按持股期限实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主要内容是: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

年(含)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此次政策调整,旨在发挥税收政策的导向作用,鼓励长期投资,抑制短期炒作,促进我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2问 持股期限是如何确定的?

案例:小李于2013年1月8日买入某公司A股,如果小李于2013年2月8日卖出,则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1个月;如果于2013年2月8日以后卖出,则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1个月以上;如果于2014年1月8日卖出,则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1年;如果于2014年1月8日以后卖出,则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1年以上。

答: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法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持股期限按自然年(月)计算,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

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有股份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凡股权登记日在2013年1月1日之后的,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差别化税收政策执行。对2013年1月1日之前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凡股权登记日在2013年1月1日之后的,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差别化税收政策执行。对2013年1月1日之前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3问 上市公司如何代扣代缴?

案例:小刘2013年5月24日买入某上市公司股票10000股,该上市公司2012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那么他应税所得额为10000股÷10股×4元=4000元。若公司将2013年6月18日规定为股权登记日,先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为10000股÷10股×4元×25%=1000元,此时小刘应缴税1000元×20%=200元。当小刘真正卖出股票时,再根据卖出时间的不同,补足差额的税款。具体情况如下:

| 日期 | 持有时间 | 减按幅度 | 应纳税所得额 | 应缴税款 | 补税 |
|-----------------------------------|------------------|------|-----------------|----------------|----------------|
| 2013年6月24日之前(含24日) |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 / | 4000元 | 4000元×20%=800元 | 800元-200元=600元 |
| 2013年6月25日(含25日)至2014年5月24日(含24日) | 超过1个月但在1年以内(含1年) | 50% | 4000元×50%=2000元 | 2000元×20%=400元 | 400元-200元=200元 |
| 2014年5月24日之后 | 超过一年 | 25% | 4000元×25%=1000元 | 1000元×20%=200元 | 200元-200元=0元 |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为投资者实际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例如,某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为100元,如果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则其应纳税所得额为100元;如果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则其应纳税所得额为50元;如果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则其应纳税所得额为25元。上述

应纳税所得额乘以股息红利的法定税率20%就是应纳税额。

上市公司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的法定扣缴义务人。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已持股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

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第二步,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问 股息红利税负变化如何?

答:政策实施前,上市公司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的税负为10%。该政策实施后,股息红利所得按持股时间长短确定实际税

负。持股超过1年的,税负为5%,税负比政策实施前降低一半;持股1个月至1年的,税负为10%,与政策实施前维持不变;持股1个月

以内的,税负为20%,则恢复至法定税负水平。因此,个人投资者持股时间越长,其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税负就越低。

2013年1月1日起
经国务院批准,对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持股时间长短实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专家分析

利好市场但力度不够

“政策总体上是利好市场的。”英大证券研究所所长李大霄表示,对股息红利进行差别化征税,将持股超过1年的税负从10%降低到5%,尽管降低幅度不是很大,但政策引导价值投资行为的意图十分明显,即鼓励长期投资抑制短期炒作行为。同时,通过对股息红利税政策的调整也会促进上市公司更加重视股息分红,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分红企业的比例。今年以来,A股市场震荡不断,甚至一度跌破2000点,很多投资者呼吁政策救市,希望在股市低迷期能得到财政各方面的支持,包括将股息红利税降低甚至取消等。如今,股息红利征收新政的出台也让股民感受到政府对股市的重视。李大霄表示,新政除了在投资行为上起到积极的引导作用外,也将进一步维护股市稳定。

不过,并非所有专家都如李大霄一样乐观。“政策导向是对的,但作用有限。”昨日,南京证券研究所副所长周旭表示,新政对A股市场的利好影响将十分有限。他认为,目前A股市场上持股达1年以上的股民数量并不多,即新政受益人群有限。另外,新政将

税负从原来的10%降低到5%,降幅并不大,相比股市价格的动荡涨跌,新政在限制短期炒作上力度并不大。持类似意见的还有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鲁政委。他昨日接受媒体采访时也表示,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的目的是鼓励价值投资,但是实际上作用并不会太大,因为鼓励长期持有的同时也会降低市场流动性,反而不利于价格发现。“股息红利差别化征收短期对市场影响不大。”

财政部昨日消息出台后,和讯网进行了专项调查。截至昨日晚间7点,调查显示,认为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不能抑制短期炒作的投票者占74.65%,7.75%的投票者认为“不太好说”,仅有17.6%的投票者认为,股息红利差别化征收对短期炒作能起到一定的抑制作用。这样的调查结果让部分投资者呼吁更大力度的政策出台,比如持股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税全免。

“进行差别化征税是走出了第一步,总体上是利好的。但要免征红利税应该是终极目标了吧。”对于一些股民提议的免征红利税,李大霄如此表示。